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9〕4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生猪产业是我市农业五大特色产业之一，在推进全市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助推脱贫攻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现就有关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菜篮子”市、县（区）长负责制。市政府成

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猪肉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考核，严格落实冻猪肉储备任务，确保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猪肉市场有效供应。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取中省政策支持，抓紧研究出台并落实稳产保供措施，切实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加强境外疫情防堵。认真落实生猪屠宰和流通加工环节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贩卖病死猪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严防不合格生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生猪养殖大县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全面落实运输车辆备案和监管。统筹做好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邮政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各县区政府要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要尽快进行调整。不得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由，限制养猪业发展或减压生猪产能。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要在非禁养区安排用地、搬迁重建，做到“拆一补一”。对已拆除未补偿的要迅速补偿重建到位。各县区政府要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自查结果及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核。(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持续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转变生产方式，推进生猪标准化健康养殖，重点支持生猪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提升养殖场标准化水平。将饲料加工机械设备，自动喂料系统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全面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健康发展。加快优化生猪产业布局，大力推广“猪沼园”等绿色生态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等

养殖模式，完善生态循环发展政策，促进种植、养殖用地均衡化配置，加快构建“1+10+50+100”现代生猪发展产业体系（即依托阳晨集团，在全市10个县区、50个重点镇、100个重点村，改造提升、拆除重建、新建10个航母型、50个市级、100个县级“猪沼园”产业联盟示范园，带动千家万户贫困户代养脱贫致富）。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扩大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范围，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扶贫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加快建设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提高良种繁育水平。重点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规模种猪场和安康特种猪品种保护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种猪选育，加强生产性能测定，保护基础产能。对生猪养殖大县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的母猪养殖场（户）进行补贴，推广人式授精技术。适度培育安康特色猪种，实施产业化开发，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切实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生猪产业链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管理。依托市、县、镇、村4级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信息体系，开

展信息收集、分析、研判、预警工作，强化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发布，多渠道宣传解读利好预期，增强养殖场（户）信心，引导增养补栏。及时做好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备案信息更新，推进规模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健全完善市场调控机制。严格落实冻猪肉储备任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冷库资源参与猪肉收储。合理把握冻猪肉储备投放节奏和力度，多渠道供应销售猪肉，确保重要节假日猪肉市场有效供应，保持猪肉价格稳定在合理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切实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落实中省关于支持生猪生产的信贷政策，扩展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对符合授信条件，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国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加大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力度，按照中央财政承担80%、地方财政承担20%的比例落实疫点、疫区生猪扑杀补贴资金。强化生猪产业保险政策，积极探索推行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力争做到愿保尽保，仔猪保险和种公猪保险逐步扩大覆盖面。（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

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将生猪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保障新建、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设施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各县区生猪全产业发展用地规模不低于本县区生猪基本保障任务量的建设用地需求。对需要升级改造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允许在原场地范围内进行重建或改建。对大型生猪屠宰企业、大型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鼓励利用荒山荒坡、闲置土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对生猪养殖、种猪繁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县区、乡镇畜牧兽医队伍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设施装备条件，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责任分工精神，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生猪生产和供应情况督查，督查情况通报各县区。

- 附件： 1.全市生猪生产稳产保供目标任务表
2.安康市现代生猪产业发展“1+10+50+100”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表（2019年-2022年）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1

全市生猪生产稳产保供目标任务表

	生猪存栏（万头）				生猪出栏（万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汉滨区	17	19	21	22	24	25	26	28
汉阴县	12	13	14	16	16	17	18	20
石泉县	7	7	8	9	9	10	10	11
宁陕县	1	1	1	1	1	1	1	1
紫阳县	12	13	14	16	16	17	18	19
岚皋县	5	5	6	6	6	7	8	8
平利县	7	8	9	10	9	10	11	12
镇坪县	5	6	6	7	7	7	8	9
旬阳县	15	17	19	20	20	22	24	25
白河县	5	6	7	7	7	8	9	9
恒口示范区	4	5	5	6	5	6	7	8
合计	90	100	110	120	120	130	140	150

附件 2

安康市现代生猪产业发展“1+10+50+100”体系 建设目标任务表（2019年-2022年）

单位：个

县 区	10 个航母型示范园	50 个市级示范园年度任务				100 个县级示范园年度任务			
	2020 年 9 月前完成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	2020	2021	2022
汉滨	2	1	2	3	4	2	4	4	5
汉阴	1	1	1	1	2	2	2	3	3
石泉	1	1	1	2	2	2	2	4	2
宁陕	1	1	1	0	0	2	1	1	2
紫阳	1	1	1	1	2	2	1	4	2
岚皋	1	1	1	1	1	2	2	2	3
平利	1	1	1	2	2	2	2	3	3
镇坪	1	1	1	1	2	2	2	2	3
旬阳	2	1	1	3	2	2	4	4	4
白河	1	1	1	1	1	2	2	2	3
恒口示范区	1	1	1	0	0	1	1	1	0
合计	13	11	12	15	18	21	22	31	30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